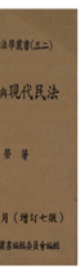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訴訟程序
心
制
時間
則為上班日
時至12時
時至 5 時
商端請洽
官網查詢
院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第1998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召開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草案諮詢會議
都市計畫審查等行訴新制子法 正積極研訂
立法院視訊參訪司法院及地院防疫措施
司法院修正提存法相關規則 停用印鑑證明
2 潘韋丞／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新舊法適用(上)
3 井上正仁著 林裕順譯／裁判員制度與刑事司法一兩人三腳 十年之旅(下)
4 高雄地院研習新修正刑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落實防逃機制

司法院召開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草案諮詢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為廣納相關機關意見，衡平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維護，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科技設備監控之防逃機制，於 4 月 1 日在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召開研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草案」諮詢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邀集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北地院、臺北地檢署等審、檢機關，及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相關機關代表，共同研討草案內容及實務執行之可行性。

為建立完整之防逃機制，俾免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或執行， 108 年 7 月 17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第 116 條之 2、第 117 條、第 121 條、第 456 條、第 469 條等條文，建立偵查、審判及執行三階段防逃機制。其中，第 116 條之 2 特別增訂法院或檢察官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適當之羈押替代處分事項，例如向指定機關報到、科技設備監控、限制活動區域、命提出護照或旅行文件、禁止處分財產等，俾防杜其逃匿。

就有關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因涉及事項眾多，司法院自條文修正公布後，即召開相關公聽會、研商會議，並組成「科技設備監控制度」推動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新制並研定執行辦法。於 109 年 1 月 2 日、20 日召開 2 次「刑事訴訟法新制推動協商會議」，邀請法務部代表共商防逃相關法制之規劃及建置方向，達成「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偵查中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科技監控設備由院、檢共同建置，以利資源之整合及有效利用」等共識。

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就司法院刑事廳研擬草案第 9 條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副知之「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第 11 條受請求協助之「警察、入出國管理或海岸巡防機關」，充分交換意見。多數認為該 2 條之規範目的不同，前者因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係掌理全國性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期後續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得以全面及完備，故列入命令書副知之對象；而後者則為得迅速因應個案需求而給予協助之實際協助機關，適用情形有別。警政署代表另建議於第 11 條理由中補充說明警察機關提供協助之方式，以資明確權責。除草案內容及文字外，與會機關代表並對刑事廳草擬之命令書例稿提供意見，例如建議於「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法令依據」欄，增列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之準用規定，以供勾選；記載聯絡人，以便聯繫等。

林秘書長最後感謝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並指示刑事廳儘速彙整及參考各方意見及建議，完成執行辦法之研訂。

積極防疫

立法院視訊參訪司法院及地院防疫措施

【本刊訊】為實地瞭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4 月 6 日，首度以遠距視訊參訪司法院及臺北地院、士林地院的防疫執行情形，司法院端由林輝煌秘書長、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臺北地院及士林地院分別由黃珮禎庭長、蔡守訓庭長向立委進行防疫措施的介紹、說明及詢答。

臺北及士林兩地院在參訪中均表示，係以將病毒阻絕於院外，避免擴散為目標，並逐一介紹法院的防疫措施。包含於大門設置管制點，進行額溫篩檢及勸導配戴口罩，加強民眾易聚集之主要電梯、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外等候區之消毒措施，及設置提醒民眾維持安全社交距離之位置標示等。而法院審判業務也配合疫情發展提出因應，如法院發出傳票、通知書時，會在傳票、通知書上，以適當方式提醒當事人，進入法院必須配戴口罩；如有疑似症狀時，不勉強到庭，法官會另外安排庭期。另倘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人犯，各移送單位所移送之通緝犯、協尋少年及少年現行犯具感染風險時，法官則依相關防疫規定，在徵詢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決定採取「遠距訊問」、「就地訊問」，或是「解送到院訊問」，並啟用相對應之視訊、隔離候審室及法庭等各項防疫設備及作業流程。

法院參訪結束後，隨即由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向立委進行視訊簡報，說明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防疫措施。司法院於 1 月 29 日即成立防疫小組，並隨疫情演變，訂定各項防疫及因應措施，包含加強門禁管制、入口額溫測量、加強衛教宣導、減少集會參訪、環境清潔消毒、增設民眾告示牌、訂定口罩撥配原則與撥配口罩優先提供第一線人員等各項具體作為。司法院並函請所屬機關成立防疫小組，於內部網站增設防疫專區，即時傳遞防疫相關資訊，自 3 月 20 日亦已啟動司法院同仁異地辦公、分區辦公。

在審判業務方面，司法院已與法務部、警政署、調查局、海巡署及矯正機關商議取得共識，由臺高院及高檢署研擬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確保羈押相關流程不受疫情影響；亦已請各法院規劃完成法官代理次序應變方案之擴大代理機制，以確保審判核心業務不致中斷。

保障人民權益

都市計畫審查等行訴新制子法 正積極研訂

【本刊訊】行政訴訟法增訂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將於 7 月 1 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鑒於我國都市化快速發展，相關都市計畫之訂定、變更，不僅影響土地資源分配與人口、經濟成長，更涉及人民生活品質與居住正義議題，且過去向來認為都市計畫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人民縱認都市計畫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仍須等到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乃依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意旨，使人民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由法院直接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即法規範審查），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具有預先解決紛爭、促進人民權利保障、貫徹依法行政等重大意義。

鑒於新制為行政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為使新制穩健上路，司法院持續推動各項籌備工作，包括與相關機關團體積極聯繫溝通、邀請學者專家於法官學院開授相關課程、編印新制相關宣導資料等作為，並檢視研擬相關子法，預計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第 7 點附表，與「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期能為新制施行建構充足而完整之基礎，使法官迅速掌握新制全貌，並提供民眾更周全行政救濟制度之保障。

此外，羈押法、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均自 7 月 15 日施行。依羈押法第 102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第 134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羈押或監獄行刑所生公法上爭議，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上訴法院。司法院參酌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研擬「辦理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上開相關子法草案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以配合新制同步施行。

因應戶政制度變革

司法院修正提存法相關規則 停用印鑑證明

【本刊訊】司法院 109 年 4 月 7 日修正「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乙，刪除有關應提出印鑑證明之規定，並增訂命提出足以證明提存人、受取權人身分真正之文件以強化身分查驗。

內政部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085370 號令廢止「印鑑登記辦法」，並規劃停止適用「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為因應此項制度變革，司法院修正「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乙中，關於應提出印鑑證明之規定，並改以其他證明文件（如提存人為個人者，其本人雙證件；為法人、團體者，其登記文件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等）。

另就提存書、提存通知書如有遺失無從提出之情形，增訂應一併聲請遺失公告之規定，俾利實務遵循。